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15 時 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二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同步召開）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應到 36 人，實到 30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17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日適逢開學，經巡視 4 個校區之綜業處動線安排流暢，感謝各位同仁於防疫工作上的準備及辛勞，各單位辦公室亦要因應防疫規劃動線，減少人員接觸機會。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難以預料，停復課規劃尚需投注心力討論因應，請各位同仁保重身體注意健康。
- 二、本次疫情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及海科處最先受到衝擊，因為面臨學生出國實習問題，於春節期間(1 月 25 日)學校即開始警戒並準備防疫工作，並積極蒐集並盤點管控防疫物資，視需要予以發放，以確保本校防疫物資基本安全存量。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內場館管理、停復課等防疫配套，將於今天會議逐一討論。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詳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雜費收費及延後註冊期限，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本方案僅適用安心就學措施的學生，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一) 大學部

- (1) 大一、大二校內修課 16 學分(含)以下，只要繳交學分費，17 學分(含)以上要繳交全額學雜費。

- (2) 大三、大四校內修課 6 學分(含)以下，只要繳交學分費，7 學分(含)以上要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研究所

依現行的收費標準收費，不做變更：

- (1) 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
- (2) 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 二、學生因防疫無法返校得申請延後註冊，建議以 109 年 4 月 17 日以前完成註冊繳費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請學生述明理由，以專案方式辦理。如無意願註冊者可申請休學，毋須註冊繳費。檢附「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延後註冊或休學申請單」（詳如議程附件 1/第 1 頁）。
- 三、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明確規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以因應疫情發生時之處理機制，維護教學及學習品質。
- 三、檢附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作業流程圖及他校目前停課、補課及復課方式如附件（詳如議程附件 2/第 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決 議：

- 一、針對停課、復課標準及期中期末考成績如何計算等，請教務處預擬議題，提供予系所院及學生會進行討論，以蒐集師生意見，據以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餘照案通過。
- 二、有關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作業流程圖繪製，會後請教務處與馮副校長討論修正。

三、目前陸生因無法返校，對於如何以線上教學修課深感焦慮，爰請院長轉系所主管，請其通知所屬教師主動聯繫關懷。並請教務處於3月11日加退選結束後，立即盤點外籍生修課課程及學生 wechat 聯絡方式，交由各系所請其任課老師主動與學生聯繫，並告知修課替代方案。

四、有關彈性線上教學，請教務處參考電算中心建議配合調整修正：

(一)本校開設遠距課程及有未返台大陸學生之課程，建議採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若採同步教學課程可搭配線上會議 Adobe Connect 進行。

(二)港澳學生及台灣學生之班級課程，建議採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若採同步教學課程，則搭配 Google Meet 進行。

(三)如未返台大陸學生無法使用本校教學平台時，建議教師可再向電算中心申請使用 Office365 帳號，透過 Microsoft Team 進行同步或非同步教學。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海洋科技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9年2月25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本校「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詳如議程附件3/第8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將依決議公告各系知悉並上傳防疫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服務教育課程，專業服務教育課程與防疫彈性課程補課、替代課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安心就學(無法返臺者)及就學銜接措施(無法返中港澳者)處理原則與109年2月25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查詢台科大、北科、雲科大、屏科大、東海大學服務教育防疫安心就學措施，承辦單位說明該校若因疫情無法返校學習者，視個案需求，由授課老師以錄影、線上或遠距教學、補救課程時數辦理授課。

- 三、本校處置方式，擬第一週服務教育課程，不停課改由服務教育授課老師向授課學生說明防疫措施與確診、停課補救教學應變授課計畫。
- 四、專業服務教育課程補救教學依一般課程，採錄影或線上或遠距教學辦理。環境服務教育課程採補救時數辦理，依缺課時數回補上課時數。
- 五、若因疫情無法到課(含未能入境外籍生與停課)之授課服務教育學生。將視個案需求與停課配合措施，予以退選重修或配合服務教育授課老師指定補課作業或配合服學組建置安心就學學習專區，提繳作業、心得(每4週提交1篇)，完成作業與合格通過，使得完成當期學業。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若因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停課致無法到課學生，同意酌予放寬不用依缺課時數補施作服務教育。
- 三、因疫情無法入境之外籍生，同意依規劃彈性課程補課、替代課程方式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108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室內及室外運動場館開放時段管理防疫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場館開放時段（[附件資料待補](#)）。
- 三、為減少群聚接觸機會，且利於控管，室內場館(包含各校區體育館、重量訓練室、游泳池、桌球教室、羽球館、樂活中心、撞球室、舞蹈教室等)現階段針對校外人士暫不開放使用，且每個場館管制人數以40人為限。目前針對室內場館出入口防疫管制措施：
 - (一)針對進出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如有發燒（攝氏37.5度以上）和咳嗽等呼吸道症候群者，禁止進入場館，並將通報本校衛保組，請儘速就醫及自主管理。
 - (二)入口備有酒精提供手部消毒使用。
 - (三)於開放時段結束後將進行場館區域與設備進行清潔及消毒，抑制病菌病毒滋生。
- 四、因學校為開放性校園，室外場地寬廣，目前尚難禁止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且本室人力有限，無法針對校外人士於夜間時段做定點體溫測量及登錄一事，故針對室外場館(包含操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等)，現階段僅能在各

室外場館明顯處張貼防疫海報宣導。

決 議：

- 一、同意依規劃辦理，至於校園戶外場域是否禁止校外人士進入部分，將視下週疫情發展情況，如有嚴重社區感染情形，再行思考。
- 二、另海休系因潛水課程需要，擬借用第一校區游泳池，相關使用時間會後再與體育室協商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備援措施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可能對本校公務運作造成之影響，為使本校各單位仍能保有基本人力以維持機關正常業務運作，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整體防疫措施需要，故規劃本校人力備援應變事宜，特訂定本處理原則（詳如議程附件 4/第 11 頁）。
- 二、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院系所訂定防疫宣導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武漢肺炎國際防疫情勢越來越艱困，台灣出現零星社區感染，行政院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上午宣布，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一級開設，為利相關防疫作業，擬請各院系所參考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防疫宣導事項撰擬模式，擬訂各系所之防疫宣導措施，公告院系所師生知悉，並請其配合辦理。
- 二、檢附撰寫參考範例（詳如議程附件 5/第 19 頁）。
- 三、討論通過後，通知院系所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請各院系所配合擬訂並公告所屬師生週知，並提送秘書室備查。

- 二、第 1 項系所辦公室防疫措施，請增加系辦協助夜間防疫事項及量測體溫後加蓋確認章等文字。
- 三、請院系所協助通知其邀請之訪客，進入校園時請於校門口警衛室配合量測體溫，共同配合防疫。
- 四、附帶決議：體溫量測章數量不足部分，會後請學務處與各校區綜業處討論，是否將印章樣式授權予綜業處，依其調查數量逕行製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是否需聘請醫學專家參與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5 日本校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宣導說明會交流提問事項及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現行各項防疫措施規劃，多參採成大作法，是否需聘請醫學專家參與會議，提供諮詢建議；或邀請校內具公衛背景教師列席與會方式，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採邀請校內具公衛背景教師列席與會方式辦理，並請秘書室會後協助徵詢環安系李家偉老師、黃玉立老師及許德仁老師之意願。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避免於密閉空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毒藉由中央空調系統擴散，擬針對全校各場域空間之中央空調系統啟閉管理，及搭配開啟窗戶並輔以電風扇等抽排動力系統增加空氣對流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大專校院校園防疫措施：監測、消毒、通風、應變通報辦理。（詳如議程附件 6-1/第 22 頁）
- 二、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攀升，全校各場域多半使用中央空調系統，由於中央空調系統均採共用送氣管線，可能將病毒隨著冷氣帶到其他空間，雖然中央空調循環系統有與室外空氣交換的功能，但於密閉空間室內部分空氣仍恐一再循環，將造成病原擴散的可能性。
- 三、鑒於近期疫情高峰期間，開啟中央空調系統恐有病毒傳染之風險，考量目前氣溫仍適宜，故針對中央空調系統啟用與否，擬定下列兩種方案，提請討論：

(一) 方案一：全時段關閉中央空調系統

- 1、全時段關閉中央空調系統，搭配開啟窗戶及輔以電風扇等抽排動力系統增加空氣對流。
- 2、無對外窗者，務必輔以動力抽排系統，由出入口抽排，且請空間使用單位應適度調整空間使用範圍，以強化空氣對流，以維持室內通風。
- 3、供風口與排風口的數量比例是 2 比 1(等同供風量為排風量(m³/s)的兩倍)，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4、為避免空調系統長時間不運作，反易造成設備損壞，故於每周五中午 12:20~13:00 仍於開啟窗戶及輔以動力抽排情形下，啟動空調運作。
- 5、上述措施擬建議試行至清明節假期(即 4/6(一))之後，再視疫情變化滾動檢討。

(二) 方案二：部分時段關閉中央空調系統

- 1、依據中央氣象局一週天氣預報資料，當日最低體感溫度超過攝氏 25 度時，開啟中央空調系統。
 - 2、鑒於夏季一般室內啟用中央空調時，建議溫度維持在攝氏 27 度左右，爰此，於中央政府防疫一級開設期間，建議參考中央氣象局針對高雄市之一周天氣預報資料，當日最低體感溫度未達 25 度(含)者，則關閉中央空調系統。
 - 3、當日最低體感溫度超過 25 度者，仍建議開啟中央空調系統，以維持室內舒適度，惟仍請各單位於中午 12:20 至 13:00 休息期間，開啟窗戶及輔以電風扇等抽排動力系統增加空氣對流。無對外窗者，比照方案一中第 2 點辦理。
- 四、鑒於目前各大專院校，針對中央空調系統採行措施，除特殊空間外(例如電算中心機房)，均全面停止使用，並開啟窗戶輔以機械動力抽排方式辦理，是以，上述兩方案，擬建議採行方案一，全時段關閉中央空調系統，並開啟窗戶輔以動力抽排，增加空氣對流，降低病毒感染風險，並於清明節後滾動檢討。
- 五、上述執行策略，倘因防疫工作推展過程中有所牴觸者，總務處仍依據最新相關疫情總指揮官之裁示事項執行防疫工作。
- 六、檢附最近一週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資料供參。(詳如議程附件 6-2/第 24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有關本校中央空調採行措施，同意採方案一辦理，惟請先就各校區行政大樓先予試行，其他單位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於下次會議持續關注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各校區餐廳分階段進行校外人士管制進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各校區餐廳均已設置體溫量測站，入內均需完成體溫量測才可進入。
- 二、鑒於餐廳人潮較多，且各校區餐廳營運情形不一，故建議統一規劃校外人士分階段管制方案如下：
 - (一)第一階段：現階段校外人士（例如雄工學生），仍可進入餐廳，但仍需量體溫正常後才可進入。
 - (二)第二階段：高雄市如有明顯疫情發生時，為減少群聚接觸機會，且利於控管，隨即公告禁止校外人士進入用餐，無法辨別者會請其出示證件。
- 三、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因應疫情體育課程教學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安心就學措施處理原則與 109 年 2 月 25 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查詢台大、政大、成大、台科大、北科大、雲科大、屏科大等校體育課程安心就學措施，承辦單位說明該校若因疫情無法返校或至實體堂學習者，視個案需求，由授課教師以錄影、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提供數位教材/網路影音資源或經教師同意至性質相近之體育課程進行補課，學習測驗與評量予以彈性處理。
- 三、各校對於體育實體課程均加強宣導防疫相關措施(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進出室內運動場館則加強進行防疫措施進行體溫量測與手部消毒。唯政大調整室內體育課程修課人數上限 50 人，室外體育課程至多 60 人為限。
- 四、本校處理方式，擬第一週集中宣導課程與期中體適能檢測課程，改由各班分開宣導與各班檢測以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各班授課老師向各班加強宣導防疫措施與安心就學停課補救教學應變措施。

- 五、室內課程入口進行體溫量測與手部清潔消毒、維持室內空間空氣之流通修課人數 50 人為限；游泳課程調整為室外球類課程；室外課程除加強防疫宣導外課程所使用之器材於每日進行消毒清潔。
- 六、針對無法返臺陸港澳生與滯留臺生或是隔離無法參與實體課程之學生，彈性教學依本校安心就學彈性教學原則，採課堂側錄搭配校內外網路學習資源或教師自製講義或教師同意之網路學習資源處理，並搭配學生線上測驗、作業繳交、實作影片回傳或經教師同意至性質相同的課程進行補課等方式進行成績彈性評量。
- 七、若因疫情而需暫停之體育課程，則採用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教師以影片、教材或指定之校內外網路學習資源並調整課程內容設計可居家進行實作之內容讓學生在家得以同步學習，並搭配學生線上測驗、作業繳交、實作影片回傳等方式進行成績彈性評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各單位相關防疫措施製作資訊懶人包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各單位防疫資訊過多，師生尋找相關資訊不易，建議各單位防疫措施資訊針對師生製作防疫資訊懶人包，俾便教職員工生知悉。
- 二、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 一、同意依教務長意見辦理，請各單位就教師面、學生面、教職員工面關注之事項製作懶人包，俾利公告於防疫專區或請學生會透過 Facebook、Instagram 等訊息平台協助披露相關資訊，以利周知。
- 二、請各單位提供懶人包資訊，俾利秘書室彙整提工作小組討論後，轉請學生會總會協助請有相關專長同學協助製作防疫相關議題懶人包。

伍、報告案

- 一、秘書室：防疫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報告。（詳如報告案附件 1/第 1 頁）

結論：

（一）洽悉。

- (二) 請人事室放寬協助量測體溫行政人員之彈性上下班時間，其業務需落實代理人制度，避免影響公務運行。
- (三) 請量測體溫確認章多增加一色，俾便識別。
- (四) 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統籌安排量測輪值人力時，對於所屬場館已設點並自行排定量測體溫人員之單位(例如：體育室、圖書館)，已無多餘人力可供支援，爰請不要納入安排。
- (五) 有關體溫量測站配置，請各校區綜業處觀察近三日之量測人流情形，機動調整，即時因應。

二、藝文中心：藝文中心防疫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

(詳如報告案附件 3/第 10 頁)

結論：洽悉。

陸、散會：17 時 35 分